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特殊事故入院申請認定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北市社老字第 10431587500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3 點；並自 104 年 3 月 20 日生效

一、本基準依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條自治例所稱特殊事故，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人具低收入戶資格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雖有自有住宅，但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

（二）對申請人負扶養義務之全體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扶養能力：

1. 身心障礙者且符合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規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

2. 未成年人。

3. 受監護宣告。

4. 失蹤經警察機關登記受理在案滿一年。

5. 經核列為低收入戶。

6. 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之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罹患嚴重傷、病，經診斷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7. 經法院判決確定且入監服刑。

（三）對申請人負扶養義務之全體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判決免負扶養義務確定。

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情形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基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因特殊事故核准入院之院民，於其原因消滅前，仍依核准入住之期限續住，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